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

華夏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 債券指數ETF

(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13

港幣櫃檯股份代號：02813

章程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及華夏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對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信託」）的子基金華夏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乃按照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訂立並經不時修訂和重述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子基金為一隻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對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子基金的重要事實，而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載有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重要通則」的規定載列有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亦不對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登記處」一段內與受託人有關的資料除外）。

子基金屬於守則第 8.6 章及界定的基金。信託及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不對信託的財務穩健性、子基金或本章程所作聲明或所表述之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對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便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子基金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待基金單位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收納規定，並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之日起或於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成交日期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或尚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遊說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刊發後派發，則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財務報告）一併被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信託及子基金並未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因此，基金單位並不向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及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商業實體）提呈發售，亦不得向其轉讓或供其認購。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將僅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tc/products/etf/bloomberg-barclays-china-treasury-policy-bank-bond-index/fund-details.html>)。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詢問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信託（包括子基金）產生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投訴，可通過按本章程內參與方名錄所載的地址，或撥打 (852) 3406 8686 聯絡基金經理。

參與方名錄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7樓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投資顧問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街33號
通泰大廈B座3層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區
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際金融中心
滙豐銀行大樓33層
郵編: 200120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參與證券商*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 21 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27 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55 樓

人民幣櫃檯做市商*

雅柏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 1217室

港幣櫃檯做市商*

雅柏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 1217室

基金經理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 979號
太古坊1座3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 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子基金網站。有關最新莊家名單，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kex.com.hk。

目錄

釋義.....	1
概要.....	7
中國境內債券市場.....	10
發售階段.....	15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18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27
釐定資產淨值.....	28
費用及開支.....	30
風險因素.....	33
信託的管理.....	48
法定及一般資料.....	54
稅項.....	61
附表 1 投資限制及證券借貸.....	67
附表 2 指數及免責聲明.....	75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後」指由上市日期起持續至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申請單位數目」指章程規定的作為最低持股量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知會參與證券商的高於最低持股量的任何基金單位數目。

「債券結算代理人服務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託管人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債券結算代理人服務協議，據此，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境內結算代理人。

「營業日」指（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ii)指數成份證券進行交易的相關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或(iii)（若該等證券市場超過一個）由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b)編製及發佈指數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於任何日子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證券市場縮短開放進行日常交易的期間，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對違約（如信託契據及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而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國債結算」指中國的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章程刊發日期，對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 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a)、(b)或(c)項所界定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書面批准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對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書面同意後不時釐定或就參與證券商遞交申請的任何特定地點而釐定的時間。

「雙櫃檯」指本章程所述以人民幣買賣及以港幣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設施，於香港聯交所各自獲分配獨立股份代號，並獲接納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或港幣）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稅項及費用」指對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構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如信託契據所界定）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對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對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賠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對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另對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基金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為免引起疑問，在計算認購和贖回價格時，稅項及費用可包括（若適用）對買入和賣出差價的撥備（以計入計算資產淨值時估算的資產價格與該等資產於認購時的估算買價或於贖回時的估算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但不包括（若適用）任何於出售和購入基金單位時應支付予代理人的佣金或於釐定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可能已計入的任何佣金、稅項、費用或成本。

「同集團實體」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目的而屬於同一集團的實體。

「延期費」指參與證券商在基金經理每次批准該等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贖回申請的延長結算要求時應付給受託人（代其自己及為其利益）的費用，載於運作指引及本章程。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列出的含義，在本章程日期，指任何由政府發行的或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是由政府擔保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港幣」指港幣，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數」指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指數供應商」指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首次發行日期」指首次發行基金單位的日期，須為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之間協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指 2018 年 6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 2018 年 6 月 4 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止的期間，或可能延後至章程「發售階段」一節所載時間表所述日期及時間止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對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 已對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 已對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標的；(iii) 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務；(iv) 該人士不再或威脅停業或停止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 基金經理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投資顧問」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於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子基金的一名或多名繼任投資顧問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基金單位可予發行的價格。

「上市日期」指基金單位首次上市及隨後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 2018 年 6 月 6 日。

「市場」指全球各地：

- (a) 對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 (b) 對任何期貨合約而言：任何期貨交易所，

且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及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場外交易均被視為包括與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國家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基金經理可經受託人同意後不時選擇）的負責公司、企業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做市商」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通過為基金單位做市擔任做市商的經紀或證券商。

「財政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情況所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出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批准及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而且就參與證券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基金經理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書面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提述有關運作指引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相關類別運作指引。

「參與者」指當時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證券商」指任何其自身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或代表為)參與者，並已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接受的形式與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經紀或證券商。本章程內任何對「參與證券商」的提述包括對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代理人或代表的提述。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對申請所作出的安排（可不時修訂）。在適當情況下，凡提述參與協議即指應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於當時獲正式委任為繼任的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指對基金單位而言，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登記處」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子基金的登記處，作為相關繼任機構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向對方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其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連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國稅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借貸交易」指子基金以約定的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證券」指屬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獲委任就子基金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協議」指基金經理、服務代理人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據此，服務代理人與基金經理協定由服務代理人提供服務。

「結算日」指緊隨有關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對有關交易日（包括交易日本身）而言獲准的其他營業日）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清算所」指中國的上海清算所。

「子基金」指華夏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為信託的子基金。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具有守則所列出的含義。

「交易費」指就相關參與證券商的每份增設或贖回申請可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其上限須經基金經理及／或服務代理人不時同意後由受託人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由財政部、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或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並在中國內地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定息債券。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被稱為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或基金經理經事先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訂立，構成設立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和重述）。

「信託基金」指在各種情況下，信託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文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所有託管資產及收益資產（二者均如信託契據所界定），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受託人，作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繼任者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指子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估值點」指對子基金而言，指數成份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及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以確保每個交易日均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除外。

概要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指數	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指數類型	總回報，即指數表現以股息作再投資為基準計算。
首次發行日期	2018年6月5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8年6月6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簡稱	華夏政銀國債—R—人民幣櫃檯 華夏政銀國債—港幣櫃檯
股份代號	82813—人民幣櫃檯 02813—港幣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檯 10個基金單位—港幣櫃檯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檯 港幣—港幣櫃檯
分派政策	每季度，惟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擬於計及子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後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只會在經扣除所有費用及成本後從淨收入中支付分派，而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所有基金單位（不論以人民幣或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均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款額。*
增設政策	僅以現金（人民幣）
贖回政策	僅以現金（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至少5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管理費	目前每年為資產淨值的0.3%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請參閱下文「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月31日
網址	http://www.chinaamc.com.hk/tc/products/etf/bloomberg-barclays-china-treasury-policy-bank-bond-index/fund-details.html

*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將僅以人民幣收取派息。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派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人民幣分派風險」一節的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並不保證子基金能否達致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指數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後可更改。

採納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指數內可共同反映指數投資特性的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具代表性樣本。子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有指數所包含的所有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亦可能會持有未有納入指數內的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前提是該等債券共同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基金經理可將指數所包含的若干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比重增加，比該等債券各自在指數內的比重為高。若基金經理擬採納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 將投資於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工具（如下文所述者）外，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除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外的證券。資產淨值的不超過 30% 可投資於同一批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章程）；而子基金可將所有資產投資於最少 6 個不同發行批次內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子基金將會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定義見下文）及外資准入制度（定義見下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而直接建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倉位。子基金亦可不時利用有關規例所允許的其他方法。

由於指數僅包含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故該等債券納入指數並無信用評級規定。作為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的中國政府、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信用評級均為標準普爾所給予的 A+ 級及穆迪所給予的 A1 級。

子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或以下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存款。該等投資可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亦可以是境內或離岸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存款證、國庫券、商業票據，及由第三方、或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目前無意(i)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ii)投資於城投債；(iii)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或工具、結構性存款、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或(iv)訂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但此策略或會因市場狀況而改變，而若子基金真的從事該等種類的交易，將在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前，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及其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的政策（如適用）所規限。尤其是，守則第 7.4 章適用於子基金，即子基金不得將總資產淨值的超過 30% 投資於同一批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數的特點是什麼？

指數由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指數供應商」) 發出。指數供應商負責運營、計量、及管理指數，以及有關發佈及記錄保存。指數旨在反映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表現。

指數的成立日期是 2004 年 1 月 1 日，指數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為 100 點。

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指數擁有市值人民幣 238,400 億元及 333 隻成份股。

指數為總回報指數。總回報指數乃以任何股息或分派作再投資為基準，以計算指數成成股的表現。

指數以人民幣計值。指數於每個工作天收市後以人民幣計量和發佈，並可透過資訊供應商彭博及路透社實時在全球讀取。收市指數可於指數供應商網站獲得。(代碼：I32561CN)。

請參閱附表 2 有關指數的資料及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傘子基金

信託乃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依據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經理與受託人須於信託內設立及成立獨立及不同的子信託，各自為一個子基金，且與子基金有關的基金單位可按一個或以上類別發行。

子基金為信託的第二隻子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成立其他子基金及／或發行與任何子基金有關的其他類別基金單位。

中國境內債券市場

中國債券市場由三個市場組成：(i)由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其職能是作為機構投資者的大額市場；(ii)由中國證監會規管的交易所債券市場，其以非銀行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及(iii)由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場外交易市場，其以非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然而，銀行場外交易市場的現有規模及成交量遠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銀行間債券市場佔已發行債券總額的 90% 以上，具有市場主導地位。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擁有多元化投資者基礎，其中大部分可直接進入中央交易系統進行交易，涵蓋所有類型的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及各類投資產品（如互惠基金及退休基金）。餘下投資者包括小型金融機構、非金融企業及外國實體，透過結算機構進入市場。

中央國債結算作為所有有價人民幣債券的中央託管人。在交易所債券市場，採用兩級託管系統，中央國債結算作為首席託管人，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則作為第二託管人。

下表列舉不同的中國債券市場的主要特點：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市場規模	截至 2016 年底，約人民幣 520,000 億元（資料來源：中央國債結算）	截至 2016 年底，約人民幣 44,000 億元
交易產品主要類型	中國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央行票據、金融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票據、中期票據、資產抵押證券、熊貓債券（即國際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中國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可轉換債券、資產抵押證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和信託投資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個人和非銀行機構（例如保險公司和基金）、QFII、RQFII
交易及結算制度	交易制度：機構性投資者之間的報價驅動場外交易市場 結算制度：主要為交收付現，結算週期為 T+0 或 T+1	證券於上交所或深交所買賣的電子自動配對系統交易 結算制度：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以 T+1 為結算週期進行清算及結算
規管人	人民銀行	中國證監會
投資者的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方（即另一方市場參與者）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所有證券交易的中央對手方

中央結算	中央國債結算；於 2011 年 9 月 1 日或其後發行的短期融資票據透過上海清算所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流動性	高	中至低
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	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
最低評級要求	無 然而，市場參與者通常要求評級至少為地方信用評級機構授予的「BBB」。	無 然而，倘某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上市後的信用評級未達到地方信用評級機構授予的「AA」及以上，則該債券僅可於僅向機構投資者開放的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交易。未達到該最低要求的債券不得透過向所有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在內）開放的競價交易系統交易。
債務工具的常見種類及發行人	政府債券、國債：由財政部發行 央行票據：由人民銀行發行 政策性銀行債券：由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企業債券：由政府相關、國有或國有控股企業發行	政府債券、國債：由財政部發行 企業債券：由政府相關、國有或國有控股企業發行 公司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 可轉換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主要債券類型可分為六大類：(i)由人民銀行發行的央行票據；(ii)由財政部發行的國債；(iii)由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銀行債券；(iv)金融債券，包括商業銀行債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v)非金融機構發行的非金融機構企業債券，包括企業債、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vi)其他類型的債券及票據，例如由省級或市級政府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外國實體發行的外國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等。

中國中央政府（通過財政部）發行中國政府債券，即在中國債券市場上的「國債」。市場參與者一般認為國債具有堅實的財政基礎，因此國債得到市場廣泛接受。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已發行國債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000 億元，佔整個市場約 25%。在二級市場的所有類型債券中，國債的年期最廣泛，流動性最佳。

除了國債外，中央政府也允許當地省市發行債券，即所謂的「地方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在發行該等債券之前須獲得中央政府的准許，而財政部充當地方政府發債及支付利息及本金的委託代理人。該機制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較佳的財政透明度保障。

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可以設立公司企業（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債券，以規避中央政府實施的預算控

制法規。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稱為城市投資平台債或城投債，屬信貸債券一類。

透過債券通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為全新舉措，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2017年7月啟動，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債券通」）。

債券通受中國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1日發出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
-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7年6月22日發出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依照中國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的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人民銀行於2016年2月24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外資准入制度」），惟須遵守中國內地當局（即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6年5月27日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外管局於2016年5月27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的現行規例，擬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結算代理人須負責向有關當局辦理有關備案及開戶。並無額度限制。境內結算代理人可向境外機構投資者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存案、開立賬戶、債券交易及結算、處理有關支付利息、託管及財務報表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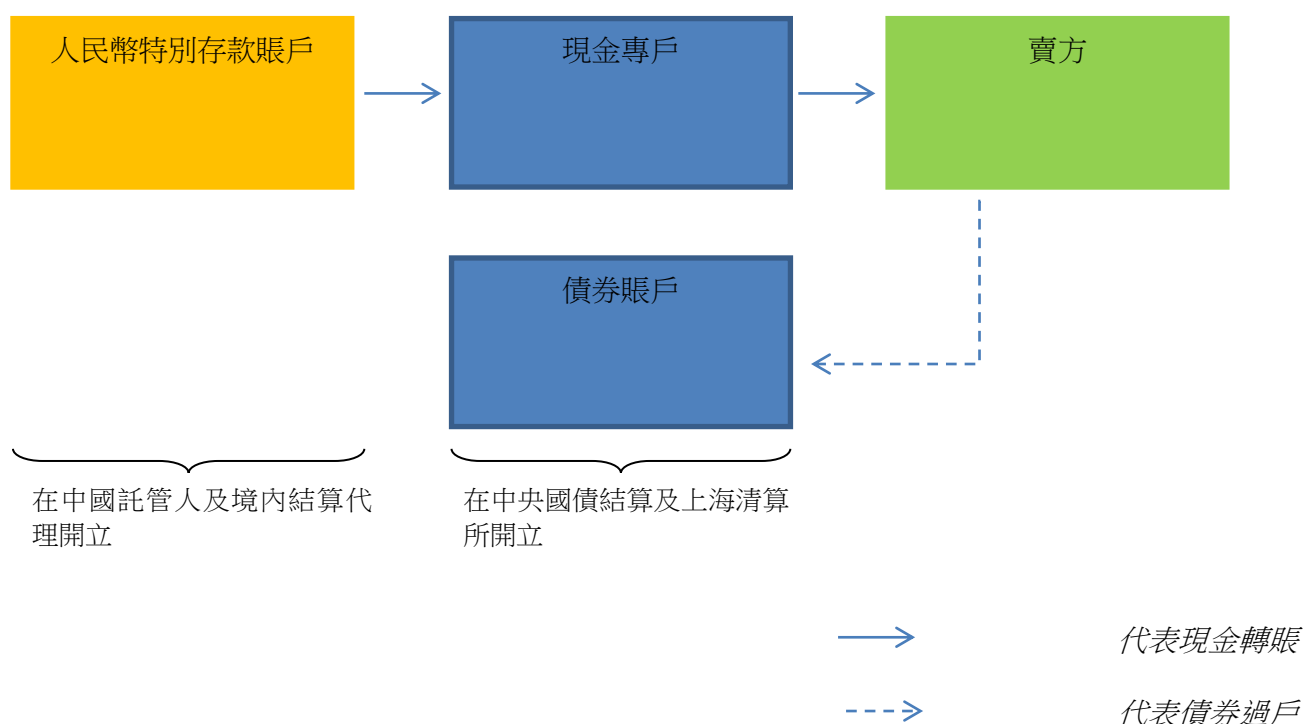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子基金將須開立以下種類賬戶，方可利用外資准入制度：

- 在中央國債結算及上海清算所開立債券賬戶，以便子基金根據外資准入制度持有的債券辦理登記；
- 在中央國債結算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現金專戶，以處理子基金根據外資准入制度進行債券交易的交收付現結算；及

- 在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開立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僅用作子基金根據外資准入制度進行債券交易的款項結算，而該賬戶將用作收取人民幣計值的投資本金、付款至現金專戶及從現金專戶收取款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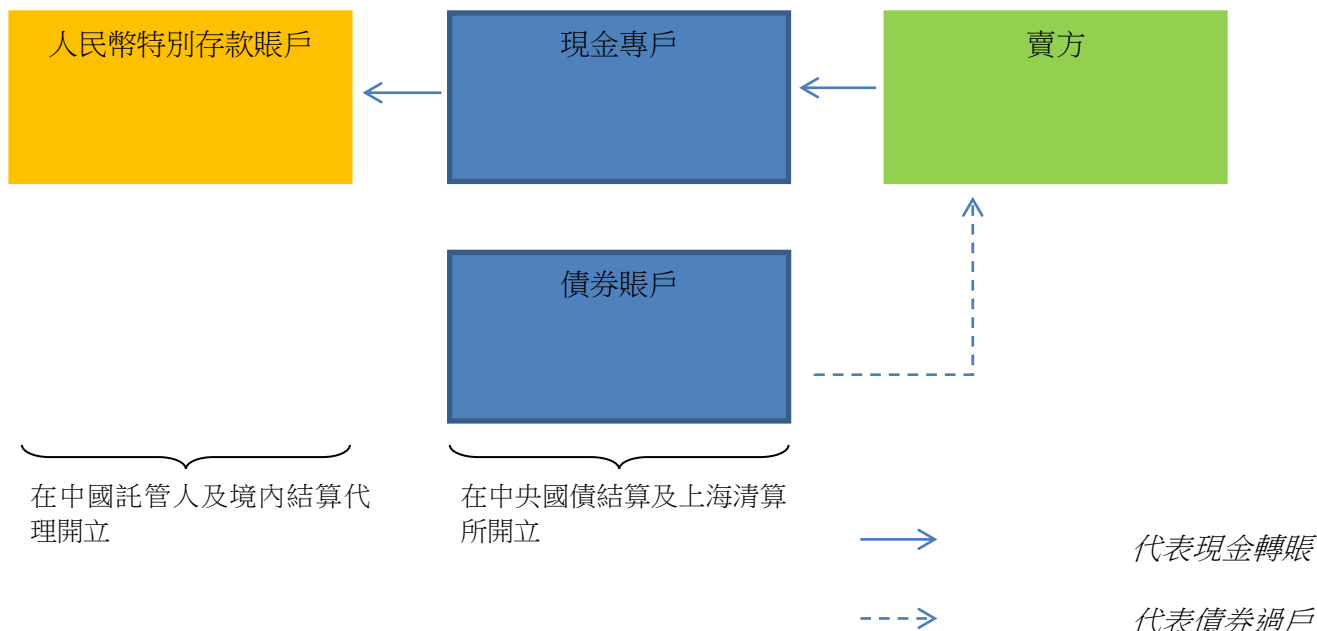
在資金匯款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用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投資者於完成向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備案後 9 個月內匯入的投資本金最少須達其擬投資規模的 50%，否則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辦理更新備案。在匯出資金方面，倘子基金將資金自中國內地匯出，匯出人民幣和外匯資金的比例（「貨幣比例」）應與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原有的貨幣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波動不超過 10%。

就利用外資准入制度購買債券而言，人民幣的投資本金將直接匯入在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開立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當基金經理作出交易指示時，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會把款項轉賬至有關現金專戶。只要有關現金專戶內有足夠現金結算交易，中央國債結算或上海清算所（視情況而定）將直接在有關現金專戶扣賬，而債券將同時間過戶至有關債券賬戶。此程序在下圖中說明：



就利用外資准入制度出售債券而言，當基金經理作出賣出指令時，只要有關債券賬戶內有足夠債券，中央國債結算及／或上海清算所將直接在有關現金專戶入賬，而債券將同時間從有關債券賬戶轉出。

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或會在日間將款項從現金專戶轉賬至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未有從現金專戶轉出的款項，將自動於該日結束時轉賬至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因為根據有關法規，現金專戶必須於每日結束時維持零結餘。



法律意見

基金經理已取得法律意見，確認基於截至法律意見日期仍有效的中國已公開發佈的法律法規，就中國法律而言：

- (a) 在中央國債結算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用作債券結算的債券賬戶及現金專戶（分別為「債券賬戶」及「現金專戶」）以及在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開立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乃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基於中國所有主管當局的批准或已在所有主管當局辦妥相關手續，純粹以子基金的利益及為供子基金使用，而由基金經理及子基金聯名開立；
- (b) 在債券賬戶及現金專戶內持有／記賬的資產 (i)完全由子基金所有，及(ii)隔離和獨立於基金經理、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的專有資產，亦隔離和獨立於基金經理、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c) 在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內持有／記賬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所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及(ii)隔離和獨立於基金經理的專有資產及基金經理其他客戶的資產；
- (d) 託管人（代表子基金）是唯一對子基金的債券賬戶及現金專戶內的資產以及在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內存放金額的債務具有有效申訴權的實體；
- (e) 若基金經理清盤，子基金的債券賬戶、現金專戶及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內包含的資產將不會組成基金經理清算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若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清盤，(i)子基金的債券賬戶及現金專戶內包含的資產將不會組成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清算資產的一部分，及(ii)子基金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內包含的資產將組成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在中國進行清算的清算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就在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內存放的金額成為無抵押債權人。

發售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持續至基金被終止為止。基金單位在 2018 年 6 月 6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概要」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基金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手市場對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因此，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將會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按申請單位數目進行增設及贖回。於本章程日期，基金經理只允許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載於「概要」一節。

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登記處遞交增設申請（副本送呈基金經理）以便增設申請於相關交易日得到處理。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整體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認購基金單位須於有關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內協定的時間交收，而贖回基金單位須於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交收，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對任何特殊情况接納稍遲交收。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內。信託的登記冊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憑證。若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從二手市場買入基金單位，則其於該等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設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人民幣付款程序

除非相關參與證券商另行協定，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但該等貨幣在不同及獨立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之間的走勢亦未必相同。雖然境外有龐大的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離岸人民幣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並須遵守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同一

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可能因中國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及其適用的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參與證券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證券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證券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由於投資者需要累積足夠人民幣以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發行價另加相關成本的合計金額，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或如向參與證券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證券商將透過向投資者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金額，向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同樣地，投資者如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手市場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其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各投資者需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及／或其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開立程序。

任何投資者如欲在二手市場買賣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並應向其經紀諮詢有關以人民幣撥付分派的安排。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投資者應向銀行諮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及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於有需要時向其經紀諮詢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在收取分派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並招致與換算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手市場買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

投資者應向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諮詢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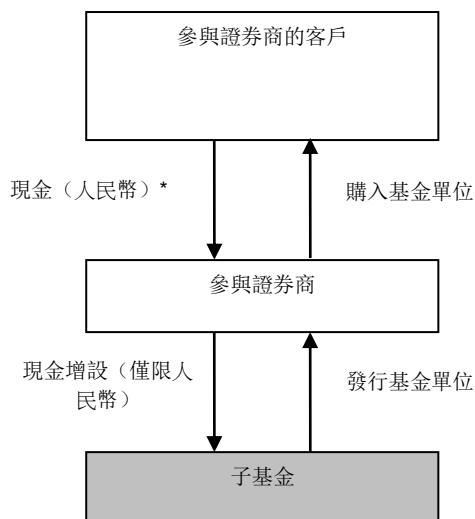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對於簽發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 80,000 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透過一名參與證券商）在申請增設單位時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臨多項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80,000 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一節中的人民幣相關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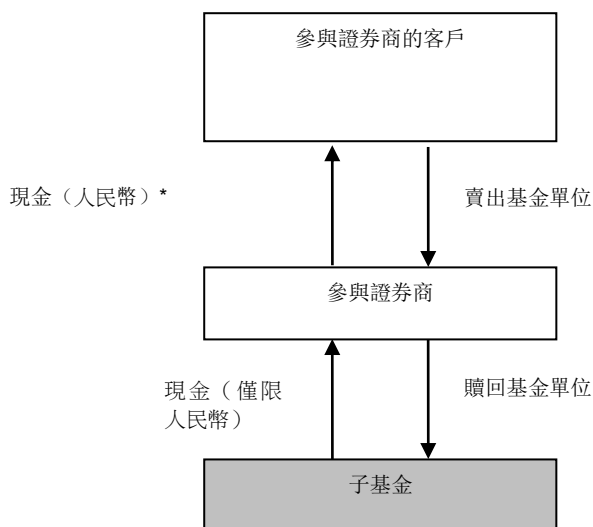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發行或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的流程：

(a) 於一手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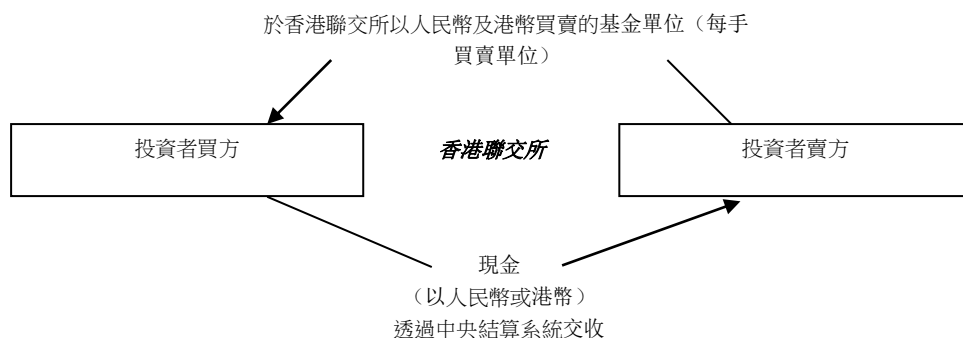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賣出基金單位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c) 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上市後

基金單位的買賣方式	基金單位最低數目 (或基金經理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知會參與證券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以人民幣或港幣)現金買賣	每手 10 個基金單位(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及 10 個基金單位(就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以人民幣計,而就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以港幣計) 經紀佣金(以個別經紀釐定的貨幣計)、交易徵費及交易費(以港幣計)
現金增設及贖回(以人民幣)	50,000 (申請單位數目)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基於發行價/贖回價值及申請基金單位的數目應付的現金(除參與證券商另行同意外,僅須以人民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交易費 稅項及費用(須以港幣支付)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參與證券商增設

投資子基金及出售基金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對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手市場按資產淨值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雖然參與證券商可在與基金經理安排下選擇將其增設的基金單位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人民幣櫃台或港幣櫃台，但所有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人民幣進行。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手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更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對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更多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此方法更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概要」一節所載的申請單位數目作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申請副本。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於首次發售期內及其後繼上市日期後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申請副本來申請基金單位。

對現金增設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發行基金單位而對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購買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子基金利用發行基金單位後收到的現金金額購買。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各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會接納及提交來自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 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 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iii) 基金經理對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閣下增設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 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執行該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 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 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 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e)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參與證券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證券商僅可就子基金作出現金增設。

儘管有雙櫃檯的安排，參與證券商在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的任何現金必須為人民幣，而不論基金單位是作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作為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人民幣櫃檯或港幣櫃檯下寄存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程序相同。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 50,000 個基金單位。非以申請單位數目對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對該增設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目前現金增設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分別為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對增設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證券（為指數的成份股）的主要上市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與指數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g)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對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a)**按申請單位數目為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以替代現金轉撥；及**(b)**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基金經理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作出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應安排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及發行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

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後的結算日執行，惟(i)僅對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ii)登記冊將於結算日或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若結算期獲延長）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延期須支付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對發行基金單位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可對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對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於有關增設申請而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現金金額予以抵銷或扣除，所收費用歸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所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若在交易日的有關時間之前，受託人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全數現金金額（包括交易費、稅項及費用），在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受託人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而有關延期須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其他費用）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受託人或其代表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對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對取消增設享有對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對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金額（如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該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方可按申請單位數目申請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登記處提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在向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

對現金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贖回基金單位而對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出售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子基金為了變現於贖回基金單位時須從子基金中支付的現金金額而出售該等證券。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各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將接納及遞交從閣下（作為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其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iii)基金經理對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閣下贖回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e)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參與證券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證券商僅可就子基金作出現金贖回。

儘管有雙櫃檯的安排，參與證券商在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只會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透過贖回申請（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倘參與證券商有意贖回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贖回程序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贖回程序相同。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閣下務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對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對該贖回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對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與指數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對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a)執行有關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b)要求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撥現金。

若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將向有關客戶轉撥現金。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註銷基金單位的證明書（如有）（或條款為受託人可接受的彌償保證）的原件而非傳真副本，並且參

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為進行估值，基金單位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該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相關結算日對已贖回及註銷的基金單位從名冊上除名。

已提交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為進行估值，應以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估值點。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相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僅可以人民幣支付）之間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及經受託人同意後，可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支付的任何費用（包括延期費）或其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根據運作指引酌情釐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可對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的交易費率（惟須對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對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款項中抵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已於結算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對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否則不可對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若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對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當日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低於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的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未獲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逾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對子基金釐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僅執行總數最多為子基金當時已發行

基金單位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個交易日（若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經諮詢受託人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若實際可行，在諮詢參與證券商後），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受守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遞延對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定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為指數成份證券）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為指數成份證券）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子基金現有成份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情況下進行或無法不損害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
- (f) 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份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或
- (i)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對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共同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或附表 1 准許的其他百分比，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暫停對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 10% 的限額，且證監會尚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禁令，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其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tc/products/etf/bloomberg-barclays-china-treasury-policy-bank-bond-index/fund-details.html>（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基金經理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隨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藉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 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基金單位證明

基金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基金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基金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其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產生、蒙受或遵從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本不會產生、蒙受或遵從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資金損失的不利情況或任何額外監管合規；或
- (c) 違反或基金經理視為違反任何適用的反洗錢或身份核實或國籍身份或居住規定（不論是否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的條款或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須給予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任何擔保或證明文件。

基金經理倘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則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使導致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後轉讓基金單位。因中央結算系統將持有所有的基金單位，若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其基金單位的權益，基金經理可視作已給予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在其時將任何基金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通則

子基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申請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預期基金單位將於 2018 年 6 月 6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能以較在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基金單位之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之任何基金單位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做市，和以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做市（儘管兩個櫃檯的做市商可以是同一實體）。做市商之責任大致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為買盤及賣盤報價，從而提供流通性。鑑於做市商角色之性質，基金經理將向做市商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成份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做市商購入或透過做市商售出，惟無法擔保或保證可成功做市價位。在為基金單位做市時，做市商或會因其買賣基金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的買賣差價。做市商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對賺取之溢利向子基金作出交待。

倘閣下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之經紀。

待准許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准入規定後，香港結算將自基金單位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起或於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接納基金單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成交日期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釐定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在可能與任何市場關閉時間不同的各個估值點，經計算子基金之資產價值並扣除子基金之負債後計算。

下文載列子基金所持各項證券的估價方法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屬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若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之最後成交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之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相關時刻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基金經理可能對此委任為有關投資做市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則為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須計入任何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掛牌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iv)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表可接納受託人或其代表或基金經理認為有資格提供報價的計算代理人、經紀、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組織作出的任何市場報價或核證，以作為子基金任何資產或其成本價或其銷售價的價值之充份證據；及(v)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表可依賴不時進行子基金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買賣的任何市場及其任何委員會及官方已建立之慣例及裁定，以釐定有效交付之定義及任何類似事項；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之最新買盤價或賣盤價；
-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列明的公式估值；
- (d) 除(a)(iii)或(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上市、報價或進行一般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之初步價值，金額相等於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之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基金經理可隨時諮詢受託人並按信託要求之時間或間隔時間，委聘經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基金經理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須對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

受託人將按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視為合適之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上文為信託契據內有關子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之主要條文概要。

倘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能須於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於年度賬目內披露，包括應用信託之估值規則所得出之對賬價值之對賬附註。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於以下任何期間中全部或部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子基金投資之任何事務狀況；
- (b) 基金經理認為，存在導致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之大部分證券變現並非合理可行，或將嚴重損害子基金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
- (c) 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之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可被合理、及時及公平地確定；
- (d) 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任何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包含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確定；
- (e) 匯出或匯入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子基金大部分證券或認購或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之資金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之任何代表對子基金之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作出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調整子基金，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為止，(i)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在(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無存在授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知會證監會及在其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tc/products/etf/bloomberg-barclays-china-treasury-policy-bank-bond-index/fund-details.html>（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於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涉及之首次發行價將為人民幣 100 元，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之該等其他金額。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將為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以人民幣釐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

於某一交易日之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以人民幣釐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

任何調整所得利益將由子基金保留。

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或基金單位之最新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tc/products/etf/bloomberg-barclays-china-treasury-policy-bank-bond-index/fund-details.html> 登載或於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指定之出版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交易費、稅項及費用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費用及開支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現時適用於子基金投資之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

(a) 參與證券商對增設及贖回（按適用者）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及開支（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 ¹	每項申請人民幣 6,300 元加服務代理費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 8,100 元 ²
延期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 8,100 元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增設或贖回產生之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b)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對通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按適用者）應付之費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證券商施加之費用及收費 ³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之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上市後適用）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⁴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 ⁵
印花稅	無
跨櫃檯轉換	港幣 5 元 ⁶

¹ 交易費包括兩部分：(a) 每項申請人民幣 6,300 元，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的利息支付；及(b) 服務代理費港幣 1,000 元，乃由參與證券商就每筆記賬存款或賬面記賬提取交易支付予服務代理人，加上基金經理應付的月份對賬費用。

參與證券商可把有關交易費轉嫁相關投資者承擔。

² 取消申請費乃因登記處對撤回或未能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受託人。參與證券商亦可能須根據運作指引的條款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

³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此等費用及收費之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⁴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⁵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⁶ 香港結算將會就有關辦理從一個櫃檯轉至另一個櫃檯的跨櫃檯轉換的每項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幣 5 元的費用。投資者應向經紀查詢任何額外收費。

(c)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見下文之進一步披露)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每年自信託基金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 1% 的管理費。現時每年的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3%，於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支付。

基金經理可從其自信託收取之管理費撥付支付予任何信託分銷商或子分銷商之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子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投資顧問的費用（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支付，而不會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有權每年自信託基金收取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 的受託人費用。現時之受託人費用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計算，首人民幣 5 億元的資產淨值每年收取 0.08% 及餘下金額的資產淨值則每年收取 0.06%，該費用每日累計，並於各個交易日計算及於每月支付，惟每月下限為人民幣 38,000 元。

經與基金經理協定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之後，可將受託人費用增加至最高金額。受託人亦有權對設立子基金收取成立費用人民幣 24,300 元。受限於基金經理的協議和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可能需要向受託人支付與受託人履行其對信託的職責有關的其他費用（作為受託人費用的一部分），這些費用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前提是受託人的總費用不得超過信託契約和本章程中規定的最高水平。

受託人亦有權自子基金資產獲發還一切已產生之實付開支。

受託人（作為登記處）亦有權收取每名參與證券商每筆交易人民幣 95 元的費用。

表現費

並無向子基金收取表現費。

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為預期向子基金收取的金額，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代理人向其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全部或部分撥付。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之一切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對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之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之成本及開支、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維持信託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之費用、對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之成本及對編製增補契據所產生之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子基金妥為產生之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基金單位持

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基金單位價格之開支。

設立成本

設立子基金之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之成本，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經基金經理另行釐定），並會於子基金之首 5 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於諮詢核數師後釐定之該等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有關設立成本估計為港幣 700,000 元。敬請投資者留意「估值及會計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費用之增加

上文所述現時應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之費用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之較短期限）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之最高費率。

風險因素

投資子基金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潛在投資者須根據作為投資者之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子基金之利弊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相信與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子基金之風險。

與中國境內債券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較低而引致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低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子基金因而會承受流動性及波動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價可能頗大，以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子基金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會未能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付款而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就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而言，相關備案、向人民銀行登記及開戶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機構、登記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失責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對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會受到負面影響。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債券通實施暫停交易，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須增加對外資准入制度的依賴，而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到負面影響。

利率風險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面臨利率風險。利率風險即因利率上升而使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下降的風險。一般而言，短期固定收益投資的利率風險較低，而長期固定收益投資的利率風險較高。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子基金亦進一步承受政策風險，原因是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及財政政策）變動可能影響中國資本市場及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債券的定價，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相關證券流動性風險

當某一特定投資難以買入或賣出，則存在流動性風險。倘子基金投資於低流通量證券或當現有市場變得欠缺流動性，則可能由於子基金無法在有利的時間或按有利的價格賣出低流通量證券而使子基金的回報下降。在低流動性市場買賣的成本或會頗高。倘相關證券不能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可能會受干擾。由於無法保證相關證券有持續的慣常買賣活動及活躍的二手市場，故子基金面

對流動性風險。子基金在買賣該等工具時可能會招致損失。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導致子基金可能承擔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從而招致損失。

信貸風險

子基金的價值受相關投資的信用價值所影響。相關投資的信貸質素轉壞（例如發行人信貸評級下調或信貸事件引致信貸息差擴大）將損害該投資的價值。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投資級證券的信貸評級或會被下調，從而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所使用的信貸評估制度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由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屬於主權債務證券的國債而該等投資涉及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項還款的中國政府實體可能未能或不願根據該債項的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是否願意和有能力準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款項，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現金流情況、其外匯儲備、在到期付款之日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可用、相對於整體經濟規模而言債務的還款負擔、中國政府實體關於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政策以及中國政府實體受到的政治限制。中國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單位的預期付款來減低有關債務的所欠本金及利息。該等政府、機構及單位的付款承諾可能附帶條件，規定中國政府落實經濟改革及／或達到特定經濟表現及準時履行債務人還款責任方為有效。如未能落實有關改革、達到特定水平的經濟表現或償還到期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貸款予中國政府實體的承諾，而這或會進一步損害債務人準時還本付息的能力或意願。政府實體最終可能發生主權債務違約。包括子基金在內的中國主權債務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參與有關的債務重組及向政府實體給予更多貸款。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有關用以全部或部分收回被一個中國政府實體違約的主權債務的破產法律程序。子基金對於一旦違約的主權國的追索權有限。

此外，標普普爾給予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為「AA-」而穆迪給予的為「A1」。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如被下調，亦將影響主權債務證券的流動性，使之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更易於遭受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影響。當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發行人風險

投資於由被子基金視作與中國主權信貸具有相同信貸質素或評級的實體發行的債券，則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其財務狀況遭受不利變動的發行人可能降低證券的信貸質素，導致證券的價格波動加劇。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亦會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加難以出售。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所影響。倘債券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債券及子基金的價值將遭受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巨大損失。子基金在執行其對債券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遇到困難或延遲，原因是該等債券的發行人可能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及須遵守外國法律。

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按無抵押基準以無抵押品發售，與有關發行人（即財政部及政策性銀行）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款項將於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索償後方支付予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持有人。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估值風險

在成交薄弱的市場，由於買賣差價闊，當買入或賣出相關證券時較難達致公平價值。如未能在有利的時機或按有利的價格達成交易，子基金的回報可能減少。此外，市場情況轉變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增加子基金的估值風險，原因是子基金的固定收益工具投資組合可能更難或不可能確定其價值。在此情況下，由於有可能在某些時間不能取得獨立的定價資料，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及受不利影響。該等信貸評級下調可能增加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原因是這可能使子基金更難以按合理價格出售其債券持倉或甚至無法出售。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例如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等的場外交易市場，其交易受到政府監管的程度相較組織健全的交易所為低。此外，不少在組織健全的交易所的參與者所獲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不一定可適用於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因此，當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時，子基金將面臨其直接交易對手不履行交易的責任從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的風險。

收入風險

市場利率下跌可引致子基金收入下降。當在利率下降的環境下子基金按低於當時子基金投資組合孳息率的息率再投資於證券時，此情況將會發生。

接近到期日債券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於臨近到期日時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在市場上可能更難達成公平估值。

結算風險

中國的結算程序較落後且可靠性較低，以及可能涉及子基金在收到有關其出售之付款前，已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子基金或會承受重大損失風險。若其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經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對子基金負有的合約義務，則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另一方面，登記轉讓證券的若干市場可能出現結算顯著延遲的情況。若因而錯過投資機會或倘子基金因而未能收購或出售證券，該等延遲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透過中央國債結算進行結算的所有交易乃按交收付現基準進行。倘交易對手未能交付證券，則交易或遭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透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而所有債券交易將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結算。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付款或交付證券的責任，這將延誤交易並可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須承擔外匯管制及限制的風險

務須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規管，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自 1994 年起，人民幣是根據人民銀行每日設定的匯率兌換為美元，而匯率乃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釐定。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推出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匯價根據市場供需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此外，銀行間現貨外匯市場引入市場莊家制度。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宣佈其匯率制度進一步轉型至根據市場供需的管理浮動機制。基於

國內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改良人民幣匯率制度，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 2012 年 4 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透過將每日交易波幅由 +/- 0.5% 擴大至 +/- 1% 以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自 2015 年 8 月 11 起，人民幣中間價乃參考上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收市匯率（而非上一日早上的官方定價）與美元掛鈎。

然而，務須注意，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有所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有重大波動。

資本帳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付外幣負債的本金，現時繼續受嚴格的外匯控制規限，並須經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已大幅減少政府對往來帳戶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有關外匯交易的貿易及服務，以及派付股息。然而，基金經理無法預料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奉行現時的外匯政策，以及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准許人民幣自由兌換成外幣。

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的風險

香港近期開始發展人民幣計值證券的買賣及結算業務，並不保證有關系統不會出現問題或不會產生其他流程上的問題。雖然香港聯交所於 2011 年 3 月、9 月及 10 月進行上市人民幣產品的端對端模擬買賣及交收測試活動及為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提供付款試行操作，但部分證券經紀可能未有參與該等測試活動及試行操作，而對於該等已參與的證券經紀，未必全部均能成功完成該等測試及試行操作，故並不保證他們已準備就緒買賣人民幣計值證券。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證券經紀已經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及結算，因此他們或未能透過某些證券經紀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如投資者擬進行雙櫃檯交易或跨櫃檯轉換，應先向其經紀核實，並應全面了解有關經紀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提供跨櫃檯轉換或雙櫃檯買賣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或分派風險

倘在特別情況下，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認為，贖回基金單位或以人民幣分派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付款可能由於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地進行，則贖回所得款項或人民幣的分派付款或會延遲支付，或如在特殊情況下必要時，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釐定的匯率）。因此，投資者可能面對的風險是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未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收到人民幣結算款（及可能收到美元或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到人民幣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付款。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匯率變動的風險

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計及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匯價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不會貶值。若人民幣升值，投資者可能享有以人民幣計算的收益，惟將資金從人民幣兌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則會蒙受虧損，而若人民幣貶值，則會出現相反的情況。

人民幣匯率日後變動的風險

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兌制度更具靈活性。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15 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兌中間價，將為銀行間現貨外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兌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於有關中間價以上或以下的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取決於市場力量，故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容易受到外部因素影響而變動。

無法保證有關日後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大幅波動。自 1994 年起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 2005 年 7 月起，人民幣開始加快升值，直至 2015 年 8

月人民銀行對人民幣實施一次性貶值為止。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再進一步貶值。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變動並不確定，而有關波動或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的階段，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管理層享有高度自主權。中國經濟過去二十五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之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壓抑經濟增長率。

逾二十五年來，中國政府所推行的經濟改革已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這些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奉行，亦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任何經濟政策的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此舉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包括徵用資產、沒收徵稅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持有的所有財產國有化。

會計及報告準則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存在差異。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之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的變動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有所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持股的流通性及相對於指數表現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上述情況或會使追蹤誤差風險增加，而在最壞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夠達到其投資目標。

中國稅務變動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會於日後修訂或修改。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均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之除稅後利潤。請參閱下文「中國稅務」一節。

中國預扣稅風險

基金經理並無就子基金買賣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稅撥備。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務」—「中國稅務」分節。

就透過債券通或外資准入制度在中國變現投資所得的資本收益而言，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應注意的是，中國稅務規則有可能會變動而追溯徵收稅項。存在的風險是，子基金日後或會被徵收未有作撥備的稅項，而可能令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須進一步調整，以計及新稅務規例及發展所產生的任何追溯應用，包括中國稅務當局對有關規例所作詮釋的變動。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當局作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經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對子基金的預扣稅政策作相應調整。基金經理將時刻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

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稅項撥備水平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有所不利。若基金經理並無就國稅局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下降，因為子基金將最終要承擔稅務責任的全數金額。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只會影響於有關時間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而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往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會有所不利，因為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擔比例上較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持有人所承擔的金額為高的稅務責任。

投資風險

證券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目前高度反覆不定，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會達成其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追蹤誤差之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擔投資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之市值變動而改變。基金單位價格及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利潤或可免損失，而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子基金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相關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指數一致的波幅及跌幅。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之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之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揚時面臨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滑時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指數成份證券之相關發行人之違約風險）等。

資產類別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督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證券類別之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之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往往會出現超越或落後大市的週期。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挫影響。子基金直接投資於納入指數的成份股，而不論其投資利弊如何。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尋求個別挑選股份或部署防禦性倉位。投資者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於指數下跌時損失其大部分投資。

企業可能破產風險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面臨極高的波動性，企業破產風險加劇。倘任何一隻或多隻指數成份證券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破產事件，則可能對指數以致於子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子基金而損失資金。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可完全複製指數，故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指基金經理之策略在執行時受到眾多制約，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之風險。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對子基金成份證券的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具代表性抽樣風險

透過具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並無持有其指數中的全部證券，並可投資於其指數未涵蓋的證券，前提是樣本能密切反映指數的整體特點，而基金經理相信這將有助於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能增持或減持其指數所持有的證券。因此，子基金可能會產生較大的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偏離指數。舉例而言，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採取具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的流動性、子基金資產的回報與指數成份證券的回報之間的不完全相關、股價湊成整數、外匯費用、指數的變動及監管政策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到與子基金的指數緊密對應之能力。再者，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中得到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但指數卻沒有此等收入來源。概不能擔保或保證在任何時候均會準確或相同地複製到有關指數之表現，或子基金於任何時候均可達到與有關指數的表現相對應的投資目標。此外，概不能擔保或保證使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可幫助避免追蹤誤差，因此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偏離指數。

雖然基金經理定期監測子基金的追蹤誤差，但不能擔保或保證子基金將達到相對於其指數之表現的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單一國家／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來自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的債務證券之表現而面臨集中性風險。子基金可能較易受到中國環境欠佳引發的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故其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或地區性債券基金等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

交易風險

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的特徵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本身的資產淨值交易，但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之變動及基金單位於其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不定。基金經理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須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較其資產淨值之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較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之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之折讓或溢價。

損失全部投資資金之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之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對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交易誤差及營運風險

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的內在因素，即使已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預防亦無法完全避免出現該等誤差。該等交易誤差或會產生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

子基金承受因基金經理旗下投資管理員工任何違反基金經理營運政策或發生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來降低有關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如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之風險

儘管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惟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做市商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流動性風險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基金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基金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

營運問題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與指數的表現相同。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儘管子基金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子基金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

託管人之交易對手風險

若現金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子基金將須承受該託管人或託管人所用任何存管處之信貸風險。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子基金就子基金所持現金將會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子基金之證券乃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會受到保護。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在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時承擔的任何責任，有權獲得彌償，惟因彼等各自本身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或與其職責有關而根據任何香港法律條例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所引起者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分派之風險

基金經理的意向為子基金將派付基金單位之分派，惟此主要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或分派。子基金收取的股息或分派可用於支付子基金之成本及開支。有關證券之股息或分派支付率將取決於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基礎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故此，子基金不得作出分派。

可能提前終止子基金之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5 億港元；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命令，致使繼續營運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未能在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或(iv)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i)基金經理無法實施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分派金額可能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在該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損失。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一個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其基金單位一般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或贖回）並不一樣。子基金單位只可直接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額增設及贖回（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設賬戶的證券經紀以其名義或代表投資者進行增設及贖回）。其他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或如果該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可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設賬戶的證券經紀）要求按申請基金單位數額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參與證券商在若干情況下可保留權利拒絕接受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要求。另一方面，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在香港聯交所的證券經紀）出售其基金單位，以將其基金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此舉存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可能會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能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出於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5%）。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計之影響，包括引致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或下降，或子基金跟蹤指數的能力。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指數以至子基金的表現。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基金經理之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倚賴基金經理制定投資策略，而子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之服務及技能。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之業務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之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具備必要技能、資格之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故此，該等事件的出現可能令子基金表現惡化，而投資者可能在該等情況下損失金錢。

大量贖回風險

倘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則未必可能在提出贖回要求之時將子基金的投資平倉，或基金經理僅可按基金經理相信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進行平倉，因而導致投資者的回報受到不利影響。如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超出當時已發行的子基金

的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延遲，或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會被延長。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於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內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營運及結算風險

交易誤差乃複雜投資過程中之內在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預防亦無法完全避免出現該等誤差。該等交易誤差或會產生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

中國的結算程序較落後且可靠性較低，以及可能涉及子基金在收到有關其出售之付款前，已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子基金或會承受重大損失風險。若其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經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對子基金負有的合約義務，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登記轉讓證券的若干市場可能出現結算顯著延遲的情況。若因而錯過投資機會或倘子基金因而未能收購或出售證券，該等延遲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

子基金承受因基金經理旗下投資管理員工任何違反基金經理營運政策或發生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來降低有關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如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透過中央國債結算進行結算的所有交易乃按交收交付現基準進行。倘交易對手未能交付證券，則交易或遭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透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而所有債券交易將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結算。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付款或交付證券的責任，這將延誤交易並可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雙櫃檯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只會以人民幣（而非港幣）收取分派。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派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派付股息或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雙櫃檯風險

子基金具有雙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即表示在人民幣櫃檯下基金單位是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而在港幣櫃檯下基金單位是以港幣交易及結算。鑑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雙櫃檯性質，使投資於基金單位較投資於單櫃檯基金單位或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承受較大風險，例如，如因某些原因，某一櫃檯的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最後一次結算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以致可能未有足夠時間於同日將基金單位轉至其他櫃檯進行結算，則或未能就跨櫃檯即日買賣進行結算。

此外，如因任何理由（例如營運或系統干擾）以致港幣櫃檯與人民幣櫃檯之間的跨櫃檯單位轉換暫停，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檯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務須注意，跨櫃檯轉換未必經常可以進行。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可能受市場流動性、各櫃檯的供求及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匯率（境內及離岸市場）等因素的影響而出現顯著偏差。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乃由市場因素決定，因此並非等同於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乘以當時匯率的結果。因此，倘若交易相關基金單位的貨幣為人民幣，則投資者賣出港幣買賣基

金單位或買入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取較少或支付較高等額人民幣，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檯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等。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然而，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其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或未能(i)在一個櫃檯買入基金單位再從另一個櫃檯賣出，或(ii)進行跨櫃檯基金單位轉換，或(iii)同時在雙櫃檯進行交易。在該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查詢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雙櫃檯交易及跨櫃檯轉換。

市場交易風險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之風險

儘管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子基金成份證券自身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閣下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基金單位（假設閣下能售出基金單位），則閣下所取得之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贖回影響之風險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之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之回報造成不利之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則要求贖回的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子基金基金單位總數之10%（或由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比）之參與證券商之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可能並非資產淨值之風險

子基金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子基金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伴隨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之成交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子基金基金單位之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之基金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確切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的市場波動情況，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買賣基金單位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對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基金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二手市場交易風險

於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基金單位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有關日子，基金單位於該段期間之二手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人民幣櫃檯及港幣櫃檯各有至少一名人民幣櫃檯做市商及港幣櫃檯做市商為在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做市，惟應注意的是，倘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透過盡其所能安排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安排之前，每個櫃檯至少各有一名基金單位的做市商提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潛在做市商可能無甚興趣為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的基金單位進行做市活動。此外，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做市商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某個櫃檯（人民幣或港幣）或子基金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而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且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對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礙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子基金之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當參與證券商委任參與證券商代理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參與證券商代理，或該參與證券商代理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風險。

與指數有關之風險

指數面臨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非常貼近指數表現。倘指數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之價格將會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之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之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供應商授予使用許可，可根據指數使用有關指數增設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年期於根據許可協議條文終止之前會重續。概無法保證許可協議將永久重續。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的理由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指數許可協議」一節。倘不再編製或公佈指數，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子基金亦可能終止。

編製指數之風險

指數成份證券由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子基金表現。子基金並非由指數供應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指數供應商概無對一般證券投資或具體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指數供應商釐定、編纂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不保證指數供應商必定能準確編製指數，或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之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供應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之利益。

指數成份可能變動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之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或倘指數供應商改變了指數的方法時，則組成指數之證券將有所變動。此外，指數之估算基準可能改變。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子基金擁有之證券之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會隨指數成份變動而整體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基金單位時的指數成份。然而，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之成份（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

評估投資風險之困難

代子基金購入的證券，日後或會因有關證券發行人的事件、市場和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而變得不流通。倘若並無清楚顯示可取得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例如證券買賣所在的二手市場變得不流通），則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應用估值方法來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值。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許可之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基金經理倘不欲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之法律變動，並須對此改變子基金奉行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會影響指數以致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

基金單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之風險

香港聯交所實施若干有關證券（包括基金單位）持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必要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可選擇經參考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後贖回其基金單位。倘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之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認可被撤回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而撤回對子基金之認可，基金單位亦很可能須予除牌。

稅項風險

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之特定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影響。潛在投資者務請對投資基金單位可能對其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有差別。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值（買入及賣出價之間的估值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而非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及設立成本應於發生時支銷，而非於一段期間內進行攤銷。因此，本章程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財務報告內所呈報之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基金經理將在年度財務報告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基金經理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對賬）內披露；否則，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違規情況之性質及嚴重程度對年度財務報告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互相影響之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之各項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有關負債之特定子基金）的方式。有關負債之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將有權對信託整體面臨之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整體或任何部分中獲得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結清應付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金額，則某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即使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之任何基金單位亦可能被迫承擔其他子基金產生之負債。因此，存在一項子基金之負債可能不局限於該特定子基金，而須自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撥付的情況。

子基金之間的責任風險

對記賬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各項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之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之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之負債。

FATCA 相關風險

美國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規定就向若干外國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支付的款項徵收 30% 預扣稅，該等款項包括來自美國證券發行人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子基金同意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披露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子基金權益的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號碼，以及任何此權益相關的若干其他資料。國稅局已就分階段實施上述預扣稅及申報規定發佈法規及其他指引。美國與香港已按照「模式 2」格式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修訂上述規定但一般要求向國稅局披露類似資料。子基金已向國稅局完成其 FATCA 註冊。儘管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將致力履行任何向子基金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子基金由於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遵守 FATCA 的能力取決於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子基金提供子基金所要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資料。於本章程日期，子基金的所有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按基金經理的理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模式 2 政府間協議的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章程中「稅項」一節下「FATCA 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的可能影響及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 FATCA 的狀況。

信託的管理

基金經理

信託的基金經理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其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於 1998 年 4 月 9 日成立，為中國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按所管理資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 10,066 億美元）計算，目前為中國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基金經理於 2008 年設立，作為華夏基金擴大其海外業務的首家公司。基金經理現為華夏基金海外投資與研究團隊的不可分割部分及擴展，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基金經理為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對證券提供意見）及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RS988。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基金經理的指示進行投資。基金經理負責發出買賣指示，並持續監督信託的投資組合。

在不對本章程所述的其他權力構成限制之情況下，基金經理於履行基金經理的職責時如認為適用，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文為子基金買賣投資，並須根據信託契據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貸款和經紀及交易協議。

基金經理具備充裕的人力和技術資源以及能力，加上足夠的基礎設施系統、操作流程、監控及程序，以確保順暢及有效管理及營運子基金，包括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一般運作、現金管理、處理企業及其他特殊事件的程序、建立及審查投資組合成份清單、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或審查及監察估計資產淨值以及追蹤誤差管理。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

楊明輝先生現為基金經理及華夏基金的董事長。彼目前亦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曾任紡織部北京紡織機械研究所工程師、室副主任；中信興業信託投資公司紡織處專案經理；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證券部項目經理；中信證券北京營業部副總經理；中信證券公司董事、襄理、副總經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中信信託董事；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建銀投資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楊明輝先生自華東紡織工學院取得研究生學位。

張霄岭先生現任基金經理的行政長官及華夏基金的副總經理。在加入基金經理之前，張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監管三部副主任，摩根士丹利紐約總部資深風險官，以及在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華盛頓總部任經濟學家。張先生擁有美國馬里蘭大學金融學博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

甘添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首席投資官。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華夏基金出任投資經理。在加入華夏基金之前，甘先生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甘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萊斯特大學的碩士學位以及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

李一梅女士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基金經理的董事，彼同時亦擔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一梅女士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基金營銷部總經理、營銷總監、市場總監，以及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李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李民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彼於中國證券行業擁有近25年的工作經驗。在於2012年加入基金經理前，李先生曾擔任摩根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首席中國策略師以及亞洲汽車及汽車零件研究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在Indosuez W. I Carr Securities及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持有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學院文學碩士學位及江蘇工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已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擔任其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將對子基金的投資向基金經理提供意見，而將不會對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

投資顧問為基金經理的母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1998年4月9日成立，為中國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按所管理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066億元）計算，目前為中國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投資顧問的顧問費將自基金經理的管理費中支付。

基金經理已設立順利及高效地進行跨境貨幣流動、增設／贖回及運作所需的操作系統。基金經理將利用投資顧問的專業知識及系統，以支持子基金在中國債券市場的投資。

投資顧問將就子基金向基金經理提供投資意見，並將協助基金經理建立投資組合的組成成份檔案。

受託人及過戶處

本信託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子基金的過戶處，並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單位持有人名冊的服務。

受託人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登記為一間信託公司，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負責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或（在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由基金經理委任一名地方託管人的情況下）由基金經理以書面形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聯席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代表、聯席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一名「聯絡人」）。受託人須(a)合理、技能及謹慎及勤勉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聯絡人及(b)信納聯絡人仍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持續為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為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所載(a)及(b)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受託人毋須對下列情況負責：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許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毋須對信託及／或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造成的損失負責。

受託人有權在遵循信託契據規定的情況下，對其在履行與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責任時可能招致或宣稱對其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訟費、索償、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的或因受託人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應對其負責的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承

擔的任何責任則除外)),從信託及／或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遵循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條文的前提下,在受託人本身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託管人或代表並無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受託人毋須對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對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此乃由基金經理全權負責進行。

受託人將不會參與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須經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批准的交易及活動,或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OFAC 管理及執行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群組,例如恐怖分子及毒販的經濟制裁計劃,運用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以達到外國政策及國家保安目標。OFAC 在執行經濟制裁時的行動是防止進行被 OFAC 稱為美國人士不可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買賣的「受禁交易」,除非獲 OFAC 認可或獲法規明文豁免者則例外。OFAC 擁有權限,透過對若干類別交易發出一般許可權,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權而對該等交易授予有關禁止的豁免。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從由 OFAC 頒佈的制裁的政策。其政策中訂明,受託人可要求提供被視為必要的額外資料。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中「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發還一切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對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代表)毋須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除信託契據所訂明或本章程明文載列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人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而除「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過戶處」中的說明外,彼等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

受託人已作出合適安排,以確保:

- (i) 受託人將子基金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資產,該等資產將存入債券賬戶,而子基金的現金則存入現金專戶或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或由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或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另行持有,並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
- (ii)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寄存在債券賬戶內的資產及寄存在現金專戶或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或另行由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或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持有的子基金的現金)以受託人名義登記或記入受託人賬下的方式持有;及
- (iii) 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將向受託人(直接或間接透過託管人)尋求指示並只透過託管人根據受託人的指示行事,惟適用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

香港及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透過其代表擔任託管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已由託管人根據相關託管協議獲委任為中國託管人。該公司亦根據債券結算代理人服務協議獲委任擔任境內結算代理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將根據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之間的相關託管協議,負責在中國境內有關外資准入制度的子基金資產的安全託管。

在資產託管方面,託管人將把基金經理所管理的資產及根據中國境內的外資准入制度所購入的資產歸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託管人有權利用滙豐公司集團旗下的其當地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即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作為其代表以進行有關服務。根據受託人與託管人之間的託管協議,託管人仍須對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的任何行動及遺漏負責。

根據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 3 號》，基金經理須委任境內結算代理人，以便子基金可利用外資准入制度。根據債券結算代理人服務協議，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根據與託管人的協議另外獲委任為中國託管人）進一步獲委任以執行境內結算代理人的職能。其作為境內結算代理人就子基金在外資准入制度下的投資向基金經理提供的服務，乃根據債券結算代理人服務協議所協定，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在人民銀行的備案、開立賬戶、債券交易及結算、有關支付利息事宜的處理以及擬備財務報表。

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概不會就編製本章程負責，而除「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一節所載資料外，彼等概不就本章程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服務代理人及香港結算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人。服務代理人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

在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可在 <http://www.chinaamc.com.hk/tc/products/etf/bloomberg-barclays-china-treasury-policy-bank-bond-index/fund-details.html>（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

做市商

做市商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可負責在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責任包括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做市商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做市規定，在二手市場提供流通性，以提高基金單位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限制下，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及上市後在人民幣櫃檯及港幣櫃檯的基金單位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做市商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人民幣櫃檯及港幣櫃檯至少各有另一名做市商提高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效率。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之前，人民幣櫃檯及港幣櫃檯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須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做市商的最新名單可在 www.hkex.com.hk 瀏覽。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副投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的利益買賣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與子基金可能持有者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參與訂立為子基金借入或存入資金的任何安排，惟上述人士收取的利息或支付的費用（視情況而定）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類似級別的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規模及年期類似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
- (f)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向子基金或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間履行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其投資代表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不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投資代表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對購入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管理費用、初期或首次費用，而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其投資代表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因子基金投資的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賬戶。

基金經理、其投資代表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可自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獲得並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有明顯利益（且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以及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已事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的充分披露已在本章程作出，在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以聲明形式描述基金經理或投資代表的非金錢佣金政策和做法作出定期披露，其中包括對收取的商品和服務的描述和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非是與該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此類商品和服務不得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水或直接付款。

受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且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在本文件下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務（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獲悉者除外），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及服務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聯屬人士的廣泛業務營運，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和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下進行。尤其是，子基金與基金經理、其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委託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只有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才能進行。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若和與基金經理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其投資代表或任何他們各自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交易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對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管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信託及子基金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刊登於基金經理之網站。編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時亦須納入每年 6 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基金經理之網站上刊登該等報告。財務報告一經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知會。

子基金的首份經審核財務報告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分別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而編製。

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基金經理向其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會提供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基金經理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一份指數成份證券名單（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間結算日佔指數比重超過 10% 的成份證券及其各自之比重，顯示子基金已遵循所採納的限制）。該等財務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子基金表現和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子基金妥為營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條文列明(i)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法例規則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則可能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相關職責而附帶予彼等的任何須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或(ii)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在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就該等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惟前提是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擬建議修訂、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成本除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任何重大改變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倘適用）。

在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於該等修改生效前或作出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知會對信託及子基金的名稱的更改。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倘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基金單位的註冊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作為個別股東以基金單位數目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1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繳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的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25%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 75% 或以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即 50% 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僅在該等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條文。

終止

倘：(i) 基金經理清盤（除非根據事先已獲受託人書面批准的條款而為重組或合併目的作出的自願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基金經理的任何資產並於 60 日內未被解除委任；(ii)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iii) 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之行為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 通過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v) 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 3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基金經理，或獲受託人提名之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 倘受託人對其退任之意向知會基金經理後 60 日，未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之人士，則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i) 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信託的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港幣 1.5 億元；(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 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適當人選作為新受託人，則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

倘：(i) 於成立子基金日期起計一年後，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低於港幣 1.5 億元；(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 其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倘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 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 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基金經理可於書面知會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倘：(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職責；(i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職責，或基金經理的行為導致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受託人可於書面知會基金經理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之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後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當中須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終止時所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在自應支付而支付法院之日起的 12 個月內到期。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計及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之淨收入後，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每季度（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基金經理將在作出分派之前發佈有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釐定）的公告。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派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人民幣分派風險」一節的風險因素。

基金單位之分派率將視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以外之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因此，雖然基金經理有意作出分派，但是無法保證基金經理將為子基金支付分派。只會在經扣除所有費用及成本後從淨收入中撥款支付分派款額，而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額。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及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就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分派而修訂子基金分派政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在基金經理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以合理價格向基金經理購買（(d)項除外）：

- (a) 信託契據；
- (b) 債券結算代理人服務協議；
- (c) 服務協議；
- (d) 參與協議；及
- (e)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財務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之權益。

反洗黑錢法規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

證券商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申請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該等豁免僅於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為具備足夠反洗黑錢法規之國家內之情況下適用。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產品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有關產品的投資項目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利於遵從該產品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配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令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並在出現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產品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買賣頻率、實施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該等措施務求確保所有投資者均得到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各產品所持有的投資項目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項目符合「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並將有利於遵從各產品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為了管理產品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產品單位數目，限制至佔當時發行的該產品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可就該產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惟受到「遞延贖回」一節所述條件規限。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獲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指數供應商」）發出許可權，可就子基金使用指數及指數數據。使用許可協議應持續有效，直至根據使用許可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指數供應商或基金經理可透過向訂約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來終止協議。倘（其中包括）(i) 基金經理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並未（在違約可補救的情況下）於接獲指數供應商通知的 15 天內對違約進行補救；或(ii) 基金經理被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或組織發現違反任何法律或該機構或組織的任何重要規定，則指數供應商亦可通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終止協議。

謹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指數的風險」。

指數之重大變動

在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情況下，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之重大事件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方式／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徵的變動。

更換指數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根據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之條文以另一隻指數取而代之的權利。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指數不復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
- (c) 可獲得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可獲得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有利的新指數；
- (e) 投資指數內成份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供應商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之準確性和可用性）下降；及
- (h) 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基金經理認為難以接納指數。

基金經理可在指數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或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之名稱。(i)子基金對指數用途及／或(ii)子基金名稱的變動須知會投資者。

可供查閱互聯網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tc/products/etf/bloomberg-barclays-china-treasury-policy-bank-bond-index/fund-details.html>（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及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子基金作出或會影響投資者的重大改動（例如本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基金經理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以及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調整及基金單位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及子基金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
- (f) 在各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以人民幣及港幣列示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每 15 秒更新）；
- (g) 子基金的全部持股（每日更新）；
- (h) 最新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
- (i) 子基金的經常性收費數字及過往業績表現資料；及
- (j) 子基金的全年追蹤差別及追蹤誤差。

上文(f)所指的接近實時以港幣列示的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此數字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接近實時以港幣列示的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使用以人民幣列示的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就在岸人民幣(CNH)提供的接近實時匯率而計算。由於當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休市時，以人民幣列示的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作更新，因此於該期間內以港幣列示的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是由於接近實時的匯率

變動所導致。上文(e)所指的以港幣列示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乃使用以人民幣列示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就在岸人民幣(CNH)所報的東京綜合中間匯率而計算。

有關指數之實時更新資料可通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索取。閣下本身有責任通過網站 www.bloombergindices.com 或 <http://www.chinaamc.com.hk/tc/products/etf/bloomberg-barclays-china-treasury-policy-bank-bond-index/fund-details.html>（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有關指數之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指數方式的說明、指數成份的任何變動、編製及計算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有關載於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涉及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7 樓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1 號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之提呈要約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信息，而該等信息並不組成本章程之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承擔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不對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對有關基金經理而言，於其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tc/products/etf/bloomberg-barclays-china-treasury-policy-bank-bond-index/fund-details.html> 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閣下務請審慎評估有關資料之價值。

稅項

香港稅項

以下香港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關於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當局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

信託及子基金

利得稅：由於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源自信託及子基金的溢利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子基金毋須對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只有在香港從事交易或業務，並因該等交易或業務而產生源自香港的有關溢利（而其溢利的性質不被視為資本）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出售／贖回於基金單位的投資而產生的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倘並非作為其在香港從事交易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購入基金單位，則無須就出售／贖回該等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溢利繳付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章程日期），在香港一般毋須就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分派繳付稅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印花稅：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根據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的定義）的股份或基金單位轉讓毋須繳付印花稅。因此，基金單位（乃《印花稅條例》附件8第1部所界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轉讓不會引起印花稅，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基金單位的任何轉讓支付印花稅。

於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投資者毋須支付任何香港印花稅。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2014年7月頒佈有關稅務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國際標準。就此方面，《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及《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合稱為「該條例」）分別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生效。此為於香港實行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提供立法框架。該條例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自2017年1月1日起收集居住於該條例列明的司法管轄區（合稱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並自2018年起每年將有關資料提交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只會與該條例列明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

信託乃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範圍內的位於香港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為一家投資實體，有責任遵守該條例的規定。此意味信託及／或其代理應收集及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該條例規定信託（其中包括）：**(i)** 於稅務局註冊信託的狀況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對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資料。稅務局預期每年自動向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傳送向其申報的資料。大致上，該條例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就以下項目作申報：**(i)** 屬於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

體；及(ii) 在須申報司法管轄區是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於該條例下，可能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日期（就個人而言）、出生地點（就個人而言）、郵寄及永久地址、稅務居民身份、賬戶識別編碼（如有）、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以及其後與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信託遵守該條例，其可能需要向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稅務局可將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單位持有人相關而非自然人的其他人士的資料）轉達至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若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或會導致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其他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執行其可行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由基金經理以忠誠態度及按合理理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強制贖回或提取。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該條例的行政及實質性的影響（包括在彼等的特定情況下對彼等的影響及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子基金的投資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FATCA 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FATCA 就向外資金融機構（例如每隻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實施新匯報及預扣制度。根據 FATCA，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國稅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稅法的涵義）（「美國人士」）的規定，否則可能須就投資收入，例如股息及利息及出售美國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可預扣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外資金融機構（「外資金融機構」）一般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外資金融機構協議」），使其被視為參與外資金融機構。參與外資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投資者是否屬美國人士，並將有關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向國稅局匯報。外資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要求，對未能符合參與外資金融機構的資料要求的投資者，參與外資金融機構須從彼等向該等投資者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及預扣 30%。此外，參與的外資金融機構須扣除及預扣支付予此等自身為外資金融機構惟並無與國稅局訂立外資金融機構協議或任何未被視為遵守 FATCA 的投資者的此等款項。

美國與香港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訂立一項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要求香港外資金融機構在國稅局註冊並遵守外資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由於模式 2 政府間協議，在香港遵從外資金融機構協議的外資金融機構 (i) 將一般無須就其收到的可預扣付款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 (ii) 將一般無須就向未同意美國賬戶／不合作賬戶（即持有人未有向國稅局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不同意向國稅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或關閉該等未同意美國賬戶／不合作賬戶（前提是所要求的與該未同意美國／不合作賬戶的持有人有關的總體資料應根據模式 2 政府間協議的條文向國稅局申報）。然而，該等外資金融機構或須就向不合規的外資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付款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股息及利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所得款項總額。此等付款可能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除非收款滿足註冊、盡職審查、資料申報及其他若干要求，以使國稅局可識別於該等付款中擁有利益的特定美國人士。此外，將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的款項應佔的非源自美國的付款（稱為「外國直接付款」）亦有可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儘管在美國財政部規例中「外國直接付款」的釋義仍未有定案。為避免就向其支付的特定款項繳付該 FATCA 預扣稅，外資金融機構通常將須向國稅局訂立協議（「外資金融機構協議」），據此其將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將有關美國人士擁有的若干資料向國稅局匯報。

子基金已向國稅局註冊為參與外資金融機構，並已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避免繳交 FATCA 預扣稅，基金經理擬致力達致 FATCA 施加的規定。因此，可能要求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只要法律容許）根據適用政府間協議的條款（視情況而定），向國稅局或地方機關匯報任何持股或投資回報的資料，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基金經理代表本信託及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所有可行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向國稅局報告此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信息；和/或（ii）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預扣或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賬戶中扣除。基金經理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採取任何此類補救措施時，應以誠信和合理的理由行事，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及信託契據。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所載的規定以及不時在香港使用的管理個人資料的全部其他適用的法規及規則。

基金經理已獲取稅務意見，確認本信託無須向國稅局登記，且子基金與國稅局之登記已符合 FATCA 之登記要求。

儘管信託及子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被施加予彼等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信託及子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子基金由於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的條文複雜，且仍繼續演變。因此，FATCA 條文對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影響現時仍不確定。倘信託及每隻子基金未能滿足適用規定並被釐定為非 FATCA 合規，則可能對 FATCA 涵蓋的

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上述描述資料乃基於現行法規及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所有上述有待變動或以重大不同形式實施。本節概不或概不旨在構成稅務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有關 FATCA 規定、可能涵義及對彼等本身情況有關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彼等本身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確定該等中介機構的遵守 FATCA 身份，確保彼等不會因上述預扣稅而在投資回報上蒙受損失。

中國稅項

以下中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的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的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關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在中國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的基準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的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當局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

企業所得稅

根據目前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若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則其須就其全球範圍內的應課稅收入繳納 25% 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若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溢利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意以避開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或在中國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之方式營運子基金，儘管其不能就此作保證。然而，中國內地可能不同意有關結論，或中國內地稅法的轉變可能影響子基金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地位。

(a) 利息收入

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否則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預扣企業所得稅（「預扣稅」），一般稅率為 10%，以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利息收入）可能源於投資中國債券（包括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或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券）。支付有關利息的中國債券發行人在技術上須要代收利息者預扣稅項。因此，子基金可能須對其投資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所收取的任何利息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受到適用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如有）的規限。舉例而言，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若有關持有人為香港稅務居民及中港安排下的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則對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持有人所收取的利息徵收的預扣稅，將為利息總額的 7%。在實行上可能難以享有中港安排下的 7% 獲寬減稅率，尤其在 10% 稅項已由中國發行人於開頭預扣的情況下，因此一般適用國內 10% 之預扣稅稅率。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所發行的政府債券，或省、自治區、中央直接管轄市等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或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央政府或國家計劃單列市政府債券（「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派發的利息產生的利息應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財稅 [2018] 108 號（「第 108 號通告」），當中規定外國機構投資者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投資中國債券市場時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獲豁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已經就子基金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不包括中國內地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作出有關撥備，倘在收到該收入時該稅項並未曾在源頭被扣起

預扣稅。基於第 108 號通告, 基金經理將不會就子基金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為有關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

(b) 出售收益

有關出售中國債券變現的收益, 中國稅務當局在不同公開場合口頭表示過, 該等由非中國稅務居民賺取的收益為非中國來源收入, 因此無需繳納預扣稅。然而, 尚未有具體書面稅務法規確認此點。實務上, 中國稅務當局大致上一直未有積極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出售中國債券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強制徵收預扣稅。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款

自關於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 36 號 (「第 36 號通知」) 於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起, 透過買賣中國有價債務證券所得的利息及收益由 2016 年 5 月 1 日開始改徵增值稅。

(a) 利息收入

根據第 36 號通知, 來自國內地債券發行人的利息收入在技術上應須繳付 6% 增值稅。從中國內地政策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應獲豁免增值稅。

第 108 號通告規定外國機構投資者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投資中國債券市場時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獲豁免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款。

基金經理已經就子基金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 (不包括中國內地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 就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款作出撥備, 撥備金額相當於以下的總和 (i) 增值稅, 該債券利息的 6%; 加 (ii) 潛在的其他增值稅附加稅款, 即如上所列增值稅的 12%。換另一種說法, 撥備是相當於子基金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 (不包括中國內地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 的 6.72%。基於第 108 號通告, 基金經理將不會就子基金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為有關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款撥備。

(b) 出售收益

根據第 36 通知, 從買賣中國有價證券變現的收益一般應按 6% 稅率繳付增值稅。財稅[2016]第 70 號通知亦列明, 符合人民銀行規定資格的外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本地貨幣市場 (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 所得收益,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獲豁免增值稅。財政部及國稅局未有就債券通頒佈特定的稅務規則。在中國稅務機構未有就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所得收益之稅務處理作出特定稅務規則/指引之情況下, 應適用現行中國國內稅務法律及法規下的適用稅務處理。然而, 在實行上, 中國稅務當局大致上一直未有積極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透過債券通出售中國債券所產生的收益強制徵收增值稅。

倘增值稅適用, 亦適用其他附加稅款 (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 並可高達應付增值稅之 12%。

鑑於上述不確定因素, 經仔細考慮基金經理所作的評估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 子基金目前並無就出售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撥備, 但基金經理保留權利, 可就投資於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 (如適用) 作出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 以履行就投資於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所產生的收入所產生的潛在預扣稅及增值稅稅務責任。

當上述不確定因素日後得到任何解決或稅務法例或政策有進一步改變, 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 (如有) 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任何有關的稅項撥備金額將在子基金的賬目內披露。

就預扣稅／增值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會減少子基金的收入及／或對其表現有負面影響。就子基金賬戶作出的稅項撥備金額不予解除，直至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所得收入之中國內地稅務狀況已獲澄清為止。倘上述狀況的澄清對子基金有利，基金經理或會解除該稅項撥備。獲解除的金額將由子基金保留，並於基金單位的價值中反映。儘管有上文所述，於任何撥備獲解除前已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權就該等獲解除的任何部分作出申索。

綜述

應注意的是，中國稅務當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亦可能存在規則及慣例變更以及稅務追溯應用之情況。因此，基金經理就子基金的賬戶所作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受惠與否須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就子基金於中國所作投資所得收入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作出稅項撥備。倘中國稅務當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項，導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短缺，則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子基金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該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中國稅務當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基金經理計提撥備的稅項，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則於中國稅務當局對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已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已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故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稅務撥備與按較低稅率計算的實際稅務責任的差額可收回至子基金賬目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對其投資於子基金的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的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在中國投資所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

附表 1

投資限制及證券借貸

總則

倘違反本附表 1 所載之任何限制或約束，基金經理之首要目標為在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該等情況。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之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計劃獲認可之條件。

投資限制

納入信託契據之子基金適用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除守則第 8.6(h)章所允許或第 8.6(h)(a)所更改的內容以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以上(a)分段所述和守則第 7.28(c)條另有規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以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同一集團的實體或就任何同集團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以外，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價值不可超過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贖回清算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為此分段(c)目的，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該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對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份（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另行持有的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份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過實體所發行證券面值之 10%；
- (e) 子基金如果持有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則其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5%；
- (f) 儘管第(a)、(b)、(d)及(e) 條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子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從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持有人或該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子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條另有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30%；儘管如此，如子基金被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此限制在證監會批准下可以超逾。
- (h) 在(g)項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項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根據證監會的規定，被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超過(g)項所指的 30%限制和全數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疑問，交易所上市基金是：
- (1) 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6 或第 8.10 章認可的；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 為符合上述第 (a)、(b) 及 (d) 段而言及在該等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y) 符合以下第 (k)段而言及在該等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以上(e)段，以及計劃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子基金的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

- (1) 子基金投資於相關計劃，倘是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以及並未被證監會認可的單位或股份，則該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計劃的銷售文件內披露，否則該計劃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有關上述第(1)及(2)項的前提是：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所描述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 章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以及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證監會定義）並無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0%，而且符合上述第(i)段要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符合第(k)(1)及(k)(2)段落所列的規定；
 - (ii) 凡相關計劃是由基金經理或其他和基金經理同集團所屬公司管理的，上述第 (a)、(b)、(d)及(e) 段亦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子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4) 基金經理或任何人士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基金章程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該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該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除非取得證監

會的批准；及

(4) 儘管上述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計劃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經理不得為任何子基金：

-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當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ii)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第 7.1、7.1A、7.2、7.3 及 7.11 條（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第 7.1、7.1A 及 7.2 條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第 7.3 及 7.11 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iii)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而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iv) 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
- (v) 根據守則第 7.3 章，為或對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除根據守則行的逆向回購交易以外；
- (vi) 對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進入任何交易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
- (vii)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作出催繳任何未繳股款金額的該等投資，除非催繳股款可能由構成子基金的一部分且未作出撥備以繳付期貨或由為遵照守則第 7.29 章及 7.30 章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所引起的或有承諾。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被守則第 7.1 章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總額 10%的投資。對於根據守則第 8.6 章認可為指數跟蹤交易所上市基金的子基金，鑒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如有關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 10%以上及子基金所持任何該等成份證券並未超過彼等各自於指數內的權重（除非因指數組成變動而超過，且僅為過渡性及暫時性，或證監會另行批准者除外），子基金根據守則第 8.6(h)章，儘管守則第 7.1 章，獲准持有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10%的任何單一實體的成份股證券投資。

但是，第 8.6(h)(i)及(ii)的限制（如以上所述）並不適用，如果：

- (a) 子基金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該策略不涉及完全複製該指數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中的確切權重；
- (b) 該策略已在章程中清楚披露；
- (c) 子基金持有成份證券的權重超過指數中的權重是由於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所導致；
- (d) 子基金持有的權重比指數所佔權重的任何超額，均須遵守諮詢證監會後由子基金合理確定的最高限額。在確定此上限時，子基金必須考慮基礎成份證券的特徵，其權重和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
- (e) 子基金根據上述要點所規定的限額必須在章程中披露；
- (f) 必須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披露子基金本身根據上述(d)點施加的限制是否得到完全遵守。如果在有關報告期內未遵守上述限額，則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應在報告中說明有關不遵守該限額發生的時期，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投資者。

證券融資交易

根據信託契據，子基金可以從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和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前提是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時，必須遵守以下要求：

-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 其應在證券融資交易中確保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會視市況而異。子基金從事此類交易前，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這種情況下，基金經理的證券融資交易有關政策將根據守則在章程中披露。

金融衍生工具

在始終遵守信託契據和守則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以代表子基金進行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交易。

根據信託契據，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的金融衍生工具，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基金經理認為必要時，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促使對沖安排以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根據信託契據，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8 章或第 8.9 章就子基金作出批准）：

- (a) 為了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為子基金投資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會轉換至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的等同持倉，考慮到基礎資產的當前市場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以及清算持倉的可用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按照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計算，該規定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 50% 限額。

受限於以上所述，子基金可以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風險承擔以及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守則第 7 章所列出的相應的投資限制或適用於該基礎資產和投資的限制。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並遵守以下規定：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當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該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不需為遵從守則「投資限制」部份第(a)、(b)、(c)及(g)分段所列出的投資限制或局限的目的累計，前提是該相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基本情況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述「投資限制」部份下第 1(a)和(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前提是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評估委員會的成

立或委任第三方服務，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與子基金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就此目的而言，用作覆蓋該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此類替代資產增加供其進一步的未來責任。

上述政策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產品。就本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抵押品應受限於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彌補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才可以適當考慮壓力期和波動市場的情況下完成交易。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子基金考慮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時，應遵從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和 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為此目的，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為此目的，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應受限於以下進一步的限制和局限：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及 8.2(n)的規定；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是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鑑於目前的策略，子基金目前無意收取任何抵押品。當子基金傾向收取抵押品時，基金經理有關抵押品和標準的政策將根據守則在章程中披露。

借貸政策

子基金資產的借款最高可達其最總資產淨值的 10%。符合以上“證券融資交易”部分所要求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節所規定的借貸限制所限。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押記或質押子基金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促使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撥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除為提升子基金的表現以外。

附表 2

指數及免責聲明

本節是有關指數的概覽，概述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屬準確，並與指數的完整描述貫徹一致。有關指數的所有資料見下文所列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刊載於該網址。

一般資料

指數是一項市值加權指數。指數旨在反映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定息人民幣計值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表現。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BISL**」或「指數供應商」）負責計量及發佈指數。指數的成立日期是2004年1月1日，指數於2003年12月31日的基準水平為100點。

於2019年11月8日，指數擁有市值港幣238,400億元及333隻成份股。

指數是一項總回報指數。總回報指數乃以任何股息或分派作再投資為基準，以計算指數成成股的表現。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指數供應商。請參見下文指數供應商之免責聲明。

合資格證券

彭博巴克萊中國綜合指數的所有成份證券將合資格獲選為指數的成份股。彭博巴克萊中國綜合指數的成份證券為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並符合以下準則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貨幣： 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必須以人民幣計值。

上市： 債券必須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

未贖回金額： 就國債及政府相關證券（包括政策性銀行債券）而言，必須具有最少人民幣50億元的面值。

質素： 債券不得違約。

到期： 債券距離最後到期日至少為一年。

票息： 債券按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排除在外的證券種類：

- 浮息
- 零息
- 可轉換
- 通脹掛鈎
- 衍生工具
- 結構性產品

- 證券化
- 認股權證
- 私人配售
- 零售債券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的債券
- 財政部發行的特別債券

挑選成份股

合資格獲選為成份股並屬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所有證券將會被挑選為指數的成份股。

證券若符合下列的挑選準則，將被列入成份股的候選名冊內。

指數檢討及成份股轉換

指數成份股每月均作檢討及調整。於每月重新調整時，其合資格地位自上個月底有變的任何已發行債券將「退出」或「加入」指數。於某個月份開始時符合所有已發佈的指數納入規則及合資格準則的債券將保留在指數內，以便進行回報計算，直至下一次於下個月底重整指數成份為止。

就新發行債券而言，於月底重新調整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宣佈發行的合資格債券（但未必已結算），若隨時可提供所需的證券參考資料及定價，則合資格納入下個月的指數內。

指數計算

指數價值乃以100加上開始起總回報（「**SITR**」）計算，並用作計算於指數價值可供運用的任何特定期間內的總回報。計算指數價值的公式如下：

$$\text{指數價值} = \text{SITR} + 100$$

SITR是一項將歷史指數累計每月回報與現時月份至今累計回報掛鈎的複合回報。此方法假設指數永遠於每月重新調整後全部投資於新的回報範疇內，且結轉自上個月的任何累計現金按比例再投資於新範疇內。指數的**SITR**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SITR} = [(100 + \text{SITR}_{\text{月份開始時}}) \times (1 + \text{總回報}_{\text{月初至今}})] - 100$$

其中：

- 總回報計算為：

$$\text{總回報} = \sum (\text{債券比重} \times \text{債券回報})$$

- 債券比重：使用市值加權或其他指數加權機制計算，證券對回報範疇所貢獻的百分比。
- 債券回報：自上一次指數重新調整後的債券層面總回報（計及價格變動、支付利息及償付本金所產生的回報）。

定價

證券是由彭博的評估定價服務Bloomberg Valuation Service (「**BVAL**」) 每日定價。證券將於下午五時正(東京時間)定價。倘某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公眾假期,將使用上一個營業日的價格。就指數而言,證券乃假設於下一個曆日(T+1)結算。於月底的結算乃假設在下個月首個曆日進行,即使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並非該月最後一日亦然。

債券是從買入方角度定價。買入定價為債券設定價格水平,而投資者可於指數定價日期按該水平將債券出售。每個證券的每日價格變動由指數供應商的指數定價團隊作分析。

透過(1)將廣泛的來源(包括第三方、TRACE等中央交易報告及可使用的做市商)進行比較及/或(2)運用在每天走勢所應用的多種統計技巧以及使用在發行人、板塊、質素及到期日層面設定的容忍波幅計算的時間點水平,保持高質素的指數定價。

因驗證過程可能產生的異常值由專責進行定價核實的指數團隊解決。指數使用者亦可質疑定價水平,而定價團隊會就此進行覆核。若產生差異,由可主要定價來源按往後基準調整價格。

指數成份股

閣下可登錄指數供應商網站www.bloombergindeces.com (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瀏覽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它們各自的權重、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包括指數資料概要、方法、收市指數水平及指數表現)。由指數供應商維持的指數以人民幣為單位計算及發佈,並可透過資訊供應商彭博及路透社實時在全球讀取。收市指數可於指數供應商網站獲得。

賣方代碼:

彭博代碼: I32561CN

指數免責聲明

BLOOMBERG 是 Bloomberg Finance L.P.的商標及服務標誌。BARCLAYS 是 Barclays Bank Plc 的商標及服務標誌,須根據特許權使用。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聯屬人士(統稱為「彭博」)或彭博的特許人擁有彭博巴克萊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INDICES)的所有專有權利。彭博或 Barclays Bank PLC 或 Barclays Capital Inc.或其聯屬人士(統稱為「巴克萊」)概不擔保有關彭博巴克萊指數的任何數據或信息的時間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彭博巴克萊指數或其相關的任何數據或價值或從其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拒絕就有關該等指數的適銷性及作特定用途的合適性作出任何保證。回溯測試的表現並非實際表現。過去表現並不反映未來成績。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及其特許人以及彼等各自的僱員、分包商、代理人、供應商及賣方概不就因彭博巴克萊指數或其相關的任何數據或價值所產生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論是否直接、間接、隨後發生、連帶、懲罰性或其他損害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而不論是否因上述各方疏忽或其他原因引致。本文件包括事實信息的提供,而非金融產品建議。彭博巴克萊指數概不構成或理解為由彭博或其聯屬人士或特許人作出的有關金融工具的發售建議或投資意見或投資建議(即有關是否應「購買」、「出售」、「持有」或訂立涉及特定權益的任何其他交易的建議)或有關投資或其他策略的建議。透過彭博巴克萊指數可取得的數據及其他信息不應被視為足以依賴來作出投資決定的資料。由彭博巴克萊指數提供的所有信息乃屬客觀,而非針對任何特定人士、實體或某組別人士的需要而提供。彭博及其聯屬人士對任何證券或其他權益的未來或預期價值不表達意見,亦不會明示或暗示地建議或提議任何形式的投資策略。此外,巴克萊並非彭博巴克萊指數的發行人或編製人,不會就該等指數對投資者承擔責任、義務或職責。雖然彭博本身或會就該等指數與巴克萊執行交易,但彭博巴克萊指數的投資者不會與巴克萊達成任何關係,而巴克萊不會發起、認許、出售或推廣彭博巴克萊指數,而巴克萊對於彭博巴克萊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可取性或使用概不作出任何聲明。客戶在作出任何財務決定前,應先考慮獲取獨立意見。©2017 Bloomberg Finance L.P.版權所有。